

大数据时代下的 互联网征信

——基于微型金融视角

DaShu,Jv ShiDai XiaDe HuLianWang ZhengXin
JiYu WeiXing JinRong ShiJiao

《互联网征信》课题组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区域经济发展论坛文库

大数据时代下的互联网征信

——基于微型金融视角

《互联网征信》课题组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数据时代下的互联网征信：基于微型金融视角 /
《互联网征信》课题组著.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12

(区域经济发展论坛文库)

ISBN 978 - 7 - 5141 - 7647 - 6

I. ①大… II. ①互… III. ①互联网络 - 应用 -
信用制度 - 研究 IV. ①F830.5 - 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1707 号

责任编辑：侯晓霞

责任校对：徐领柱

责任印制：李 鹏

大数据时代下的互联网征信

——基于微型金融视角

《互联网征信》课题组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142

教材分社电话：010 - 88191345 发行部电话：010 - 88191522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邮件：houxiaoxia@ esp. com. cn

天猫网店：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jjkxcbs. tmall. com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21 印张 380000 字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7647 - 6 定价：5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dbts@ esp. com. cn)

前 言

征信，顾名思义，就是征集信用，通常由专业化、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为客户建立信用档案，依法采集、客观记录其信用信息，并依法对外提供信用信息服务。征信活动的产生源于信用交易的出现。在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阶段，信用交易范围小，债权人比较容易了解对方的未来偿还能力。当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信用交易范围日益扩大，想要了解对方的信用状况变得十分困难。当了解对方的信用状况成为一种需求时，征信活动就应运而生。

征信为授信机构提供了一个信用信息共享的平台，在促进信用经济发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征信可以防范信用风险，促进信贷市场健康发展，同时提高除其他授信群体如企业、企业、企业和个人以及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履约水平。二是征信可以加强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通过征信机构强大的征信数据库，收录工商登记、信贷记录、纳税记录、合同履行、民事司法判决、产品质量、身份证明等多方面的信息，以综合反映企业或个人的信用状况。对信贷市场、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深入的统计和分析，统计出不同地区、不同金融机构、不同行业和各类机构、人群的负债、坏账水平等，为加强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创造了条件。三是征信可以提高社会信用意识，维护社会稳定。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培养企业和个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意识，有利于提升宏观经济运行效率。有助于政府部门及时了解社会的信用状况变动，防范突发事件对国计民生造成重大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传统的征信行业，有几百年的历史。这个行业最初就是委托调查的模式，到了互联网时代后，互联网与征信相结合，产生了互联网征信。对大数据的分析和信息自动化的采集，是互联网征信的最大特点。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大数据环境为征信工作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伴随现代生活日益互联网化，单纯的信用卡使用情况、电信缴费情况，已不足以反映一个人的信用程度。尤其是随着移动支付的发展，各种应用场景的产生都可能和个人的信用挂上钩，也可能因此催生更多的应用场景。在 2015 年中国信用小康指数调查中，有高达

84.9%的受访者认为互联网征信能真实体现一个人的信用水平。

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和普及,社会生活逐步进入互联网时代。一方面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日益网络化,产生了巨大的互联网金融服务需求。近年来,互联网金融业务迅速兴起,目前,整个互联网金融行业呈现出多元化、差异化的发展态势,涌现出众筹融资、P2P网贷、第三方支付、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化金融等多种模式。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微型金融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对贫困和低收入对象提供的金融服务,而是泛指面向民间的、“草根”的一切数额相对较小的金融活动,体现出能有效、全方位地为社会所有阶层和群体提供服务的普惠金融特征。如今很多微型金融也依托于互联网技术而存在。互联网金融的本质是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支付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运用,但其并未改变金融的本质。征信能力和信用评估能力决定了P2P和众筹等融资平台等互联网金融的成败。信用是金融的核心,征信能够提高放贷机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是现代金融体系运行的基石。互联网金融,其本质仍是金融,仍需按金融规律办事。因此,构建征信体系是互联网金融发展绕不开的话题。

本篇专著在具体内容上共分为四个部分,从传统的征信起源与业务介绍入手,以现代互联网金融市场发展的方向为轴,论述互联网金融、微型金融背景下,征信业务的最新动态。其中,第一部分共3章,从传统征信机构与征信业务的介绍入手,过渡到互联网金融与微型金融背景下的互联网征信;第二部分共5章,分别介绍目前互联网金融的五种主要模式——众筹融资、P2P网贷、第三方支付、中小企业供应链金融和信息化金融机构;第三部分共3章,分别介绍了互联网征信的功能、发展定位以及发展模式;第四部分共3章,在借鉴了国外征信市场发展模式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经济及金融业发展的特点,前瞻性地设计了我国互联网征信发展的新规划。

本专著由《互联网征信》课题组全体成员进行撰写,课题组长:关守科(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副行长),副组长:徐振江(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征信管理管理科科长)、齐东伟(中国人民银行丹东市中心支行行长)、车安华(中国人民银行丹东市中心支行副行长),成员:葛军(中国人民银行丹东市中心支行征信处处长)、梁峰(辽东学院)、王晓文(辽东学院)、何珊(辽东学院)等。其中,关守科撰写第1章,徐振江撰写第2章,齐东伟撰写第9章,车安华撰写第13章,王晓文撰写第3章至第8章,何珊撰写第10章至第12章。最后全书由梁峰教授、葛军进行统稿总纂。

本书是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项目(2016ISIKTZIJX-14)和丹东市经济学会项目(DJ20160003)的部分研究成果。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研究与分析还不够全面,因此,难免有错误之处,望读者多多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互联网征信的前世今生

第1章 传统征信行业的起源	3
1.1 征信的基本内涵	3
1.2 征信的起源和发展	6
1.3 征信对经济运行的影响	12
第2章 传统征信机构与业务	18
2.1 征信机构概述	18
2.2 各国典型征信机构简介	22
2.3 征信机构的业务	32
第3章 互联网金融与微型金融业对征信的需求	39
3.1 互联网金融与微型金融的关系	39
3.2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及对征信的需求	49
3.3 微型金融对征信的需求	55

第二部分 大数据时代——互联网金融波涛暗涌

第4章 众筹融资	65
4.1 众筹融资概况	65

4.2	众筹融资运营模式	72
4.3	众筹融资风险分析	78
第5章	P2P 网贷	87
5.1	P2P 网贷概况	87
5.2	P2P 网贷运营模式	92
5.3	P2P 网贷风险分析	101
第6章	第三方支付	110
6.1	第三方支付概况	110
6.2	第三方支付运营模式	115
6.3	第三方支付的风险分析	124
第7章	中小企业供应链金融	135
7.1	中小企业供应链金融概况	135
7.2	中小企业供应链金融运营模式	138
7.3	中小企业供应链金融风险分析	144
第8章	信息化金融机构	150
8.1	信息化金融机构概况	150
8.2	信息化金融机构运营模式	155
8.3	信息化金融机构风险分析	159

第三部分 互联网征信应运而生

第9章	互联网征信的功能	165
9.1	防控互联网金融风险	165
9.2	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境	175
9.3	推进农村金融发展进程	188
第10章	互联网征信的发展定位	199
10.1	互联网征信体系建设	199

10.2	互联网征信内容与体系衡量指标	213
10.3	互联网征信应用方法与技术运用	225
10.4	互联网征信运行机制	236
第 11 章	我国互联网征信发展模式	242
11.1	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代表的政府派	242
11.2	以电商平台为代表的私营派	250
第四部分 互联网征信发展规划新方向		
第 12 章	国外互联网征信市场发展模式	265
12.1	美国的市场主导型模式	265
12.2	欧洲的政府主导型模式	270
12.3	日本的会员制征信模式	280
第 13 章	我国互联网征信发展路径探索	289
13.1	国外征信模式对我国的借鉴与启示	289
13.2	我国互联网征信体系发展现状	294
13.3	我国互联网征信体系构建的路径选择	307
13.4	构建我国互联网征信体系的对策建议	316
参考文献		326

第一部分 互联网征信的前世今生

征信活动的产生源于信用交易的出现。在经济发展相对落后的阶段，信用交易范围小，债权人比较容易了解对方的未来偿还能力。当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信用交易范围日益扩大，想要了解对方的信用状况变得十分困难。当了解对方的信用状况成为一种需求时，征信活动就应运而生。

如今，征信体系已经成为现代经济运行的基石，是金融市场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大数据环境为征信工作提供了新的发展契机。本部分内容从传统的征信起源与业务介绍开始，以金融市场发展的方向为轴，简述互联网金融、微型金融背景下，征信业务的新动态。

第1章 传统征信行业的起源

1.1 征信的基本内涵

1.1.1 征信字意解释

征信一词最早在我国出现于《左传·昭公八年》中，有“君子之言，信而有征，故怨远于其身”，意思是君子说出的话，诚信确凿而有证据，因此怨恨不满都会远离他的身边。

现代汉语中，征信的字面解释，“征”是指征集、验证，“信”是指信用、诚实、信任，结合起来即为征求或验证信用。

在英文中，有“credit checking”“credit investigation”等词，通常我们认为这些词对应着汉语的“征信”或“信用调查”。目前广泛使用的词是“credit reporting”。在英国和美国等相关法律和世界银行以及一些研究机构的参考文献中常用这个词。它由“credit report”（信用报告）衍生而来。这里的动名词“reporting”有动作的含义在其中，即这里的“报告”是个动作，所以，“credit reporting”的含义所涵盖的范围更广，能够更好地与汉语中的“征信”一词相对应。

综上所述，征信是指依法收集、整理、保存、加工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并对外提供信用报告、信用评估、信用信息咨询等服务，帮助客户判断、控制信用风险，进行信用管理的活动。它为专业化的授信机构提供了一个信用信息共享的平台，是一种信息分享机制。

1.1.2 狭义征信与广义征信

按照征信内容不同，征信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征信，即传统意义上的征信，是指对于企业信用状况和个人信用状况相关的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整理、保存、加工并对外提供的活动，包括信用信息登记、企业或个人信用调

查和信用评级。在实践中，征信表现为信用活动提供信息服务，一般由专业化的第三方机构通过采集、调查、保存、整理及分析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对外提供信用报告查询、信用评价等服务，帮助客户判断、控制信用风险，进行信用管理的活动。

广义的征信是在狭义征信的基础上再加上信用管理服务。而信用管理服务包括信用管理咨询、评分模型开发、商账追收、信用担保、信用保险和保理等。在企业全程信用信息管理过程中，提供的所有对企业用户风险进行防范、控制和转移的技术方法都可以被认为是广义的征信手段。还有一些数据服务（包括大数交易服务平台）与金融信息服务的机构所提供的征信业务，可看成是广义征信。同样金融资讯、第三方支付、网络信贷等三类金融信息服务机构其主营业务也涉及征信。无论是在信用卡违约催收服务、消费信贷产品违约催收服务、贷前（贷后）资信审核（核实）服务、逾期通知提醒服务、汽车消费金融催收服务，还是在信用风险管理咨询服务等业务中均离不开有关征信活动的支持。

1.1.3 征信内涵理解

征信内涵非常丰富，可以从以下6个方面来理解和把握。

（1）征信的主体是专业化的信用信息服务机构，即征信机构。征信机构是专门从事信用信息服务的机构，它根据自己的判断和客户的需求，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征信产品。

（2）征信的客体，或称征信的对象，是信用活动的主体。在经济生活中，能够从事信用活动的主体有两类：一类是法人，包括政府、企业和其他组织（如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另一类是非法人，即自然人。政府作为债务人的信用形式是政府信用，举债方法有发行债券等；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作为债务人的信用形式是企业信用或商业信用，举债方式有赊购商品、发行企业债、向银行贷款等；自然人作为债务人的信用形式是个人信用，举债方式有零售作用、民间借贷、向银行借贷等。

（3）征信的基础是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是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在经济活动中信用状况的记录，是交易主体了解利益相关方信用状况以及判断和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信用信息包括金融信用信息、商业信用信息和社会信用信息。金融信用信息主要是信息主体从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及履约等信息，如贷款或信用卡额度和偿还记录、投保和理赔记录、证券买卖交易记录等；商业信用信息是信息主体与商业交易对手之间发生的信息，如商业授信额度和期限、商业

合同履行信息等；社会信用信息主要是信息主体参与各种社会活动所发生的信息，如政府机构的行政奖罚记录、法院的判决和裁定信息、公用事业单位记录的缴费信息以及信息主体的社会交往信息、行为偏好信息等。

(4) 征信的信息主要来源于信用信息的提供者。信用信息提供者出于商业目的、协议约定或法律义务而向征信机构提供信息。征信机构从信用信息提供者处获得的信用信息越全面、质量越高，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描述和评估就越准确。至于征信机构能采集到哪个层面的信息，这取决于法律制度环境、社会文化习惯、机构自身采集信息的能力等多方面因素。

(5) 征信的服务对象主要是从事信用交易活动的各方主体，即信用信息的使用者。征信机构根据信用使用者的不同要求采集信用信息，在采集信息的范围、方式以及提供的征信产品和服务上各有侧重。对于市场化运作的征信机构来说，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将引导其市场定位和发展方向。

(6) 征信的主要目的是促进信用交易活动的开展。征信信息、用于交易主体了解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供交易主体决策参考，是交易主体选择交易对手的依据之一。从长远看，征信致力于在全社会形成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的机制，将有效推动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进而提高社会整体信用水平。

1.1.4 征信概念的演变

征信概念的演变和征信活动的发展密不可分。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和信用交易的发展，对征信概念的界定也不断清晰，其演变过程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授信主体征信。此阶段的征信是指赊销人或债权人，通过对潜在和现实的赊购人或债务人的信用交易行为以及经济实力进行调查、监测，评估、判断其信用状况，了解其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以此作出是否交易或采取资产保全的决策。

第二阶段是第三方征信机构征信。此阶段征信的内涵是“受托探访调查”，并提供调查结果报告。特别是货币本身成为信用交易的对象后：授信主体为了方便地获取赊购人或借款者的全面信用信息，组建或认可某个第三方机构，由它收集、汇总各授信主体提供的赊购人信息，并提供给授信主体使用。这些征信所由于是独立于借贷（或买卖）双方的，所以也称为第三方机构。

第三阶段是现代征信的出现和发展。此阶段征信的概念已由早期的“受托探访调查”，演变为现代意义上的信用信息收集、整理、加工、提供活动。征信所在经营过程中，发现某一类机构或人群经常成为被调查对象，于是就将此类机构或人群的信息事先收集起来，并建立资料库，在接受委托时可以立即提供

调查结果，这就是现代征信的雏形。同时，由于计算机和通信技术飞速发展，征信所也逐步建立电子资料库，并实现信息收集与提供的自动化。此时征信机构不仅提供被调查对象的原始信息，也提供被调查对象的定量化评价结果。

1.2 征信的起源和发展

征信活动的产生源于信用交易的产生和发展。信用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包括货币借贷和商品赊销等形式，如银行信用、商业信用等。现代经济是信用经济，信用作为特定的经济交易行为，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信用本质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即授信者（债权人）相信受信者（债务人）具有偿还能力，而同意受信者所做的未来偿还的承诺。但当商品经济高度发达，信用交易的范围日益广泛时，特别是当信用交易扩散至全国、全球时，信用交易的一方想要了解对方的资信状况就会极为困难。此时，了解市场交易主体的资信就成为—种需求，征信活动也应运而生。可见，征信实际上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发展的，是为信用活动提供的信用信息服务。全球征信业的发展历程充分印证了征信业的产生及其征信体系模式的形成。

1.2.1 国际征信业的起源与发展

全球征信业的萌芽始于19世纪中后期，快速发展是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国家经济逐渐恢复，到20世纪60年代普遍进入了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国内外贸易量大幅度增加，交易范围日益广泛，征信的业务量也随之迅速增大，从而进入了大规模信用交易的时代。又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发达国家的征信服务业已经比较成熟，形成了比较完备的运作体系和法律法规体系，对各国经济发展和规范市场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具体而言，不同国家征信业发展的表现形式也不尽相同。

1.2.2 国际征信业的起源与发展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的征信国家之一。1849年，John M Bradstreet在辛辛那提注册了首家信用报告管理公司，随后，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逐步发展成为企业征信领域中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并最具影响力的领先企业——邓白氏集团（Dun & Bradstreet Corporation）。美国企业征信始于债券评级。穆迪公司的创始人约翰·穆迪首次建立了衡量债券倒债风险的体系，并按照倒债风险确定债券

等级。此后，企业征信在美国投资界风行。1918年，美国政府规定，凡是外国政府在美国发行债券的，发行前必须取得评级结果。20世纪30年代第一次世界经济危机大规模爆发，大批公司破产，许多债务因为诸多企业的破产而成为坏账。这种经济泡沫的破灭使得政府和投资者重新认识到征信的重要性，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扶持信用管理机构的条例，民间征信机构就此蓬勃发展。20世纪60年代末期至80年代期间，美国国会先后出台了16项法律，对商业银行、金融机构、房产、消费者资信阅查、商账追收行业明确立法，允许相关信用信息的公开披露，形成一个完整的法律框架体系。

在个人征信业方面，美国于1860年在纽约的布鲁克林成立第一家信用局。在过去的100多年里，尤其是在20世纪70年代开始的兼并风潮中，全国大约有2250家的信用机构经历了残酷的洗牌过程。如今，美国征信局分为3家大型公司与约300家小征信公司两大阵营。目前的美国个人征信产业市场实际上形成以Experian、Trans Union、Equifax三大信用局为核心的个人信用体系。20世纪80年代数据库已涵盖全美所有消费者的全部信用活动记录。数据库包含超过1.7亿消费者的相关信息，每年有超过10亿份信用报告发布，每月进行20多亿份信用数据的处理工作，每年的营业额超过百亿美元。美国的征信是市场化运作的，征信是通过法律体系来规范的。

欧洲在全球征信业的发展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欧洲征信业的发展可分为两个阶段。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欧洲银行资金充沛，大公司和固定客户很容易从银行获得融资款，市场对企业征信的需求量不大。主要是由公共征信系统采集公司和贷款数额较大的个人客户的信息，为中央银行更好地监管金融市场、防范金融风险服务。20世纪80年代以后，全球市场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间接融资地位下降，新兴产业不断崛起，征信又重新被投资人和金融家们加以重视，用来评估企业申请贷款和信用额度的资质，私营企业征信机构开始兴起，尤其在德国和意大利渐渐位居国内市场主导地位。这类机构主要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贸易和邮购公司等主要的信息使用者供服务，其采集的信息具有覆盖人群广、总量大、信息来源渠道多、信用记录更全面等特点。欧洲最著名的企业征信机构是格瑞顿公司（Graydon International Co.）。这是一家成立于1888年历史悠久的欧洲大型征信服务公司，它有能力提供世界上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总部设在荷兰，主要分公司设在美国、英国和比利时。欧洲的公共征信系统在一开始就是将企业征信与个人征信结合起来的，在此基础上的欧洲私营征信局系统也参照了该模式的发展。由于并购的盛行，美国征信机构的跨国并购，欧洲的私营个人征信机构逐渐被几家大的跨国公司所控制，

欧洲私营个人征信机构具有明显的美国征信业特征。

在亚洲,日本征信业产生较早,发展引人注目。日本最早的企业征信公司为成立于1892年的商业兴信所,其业务主要面向银行提供征信。日本企业征信业起初数量很多,价格竞争激烈。但随着市场的日趋成熟化,20世纪60年代起寡头集中的趋势日益明显,帝国数据银行和东京商工两家占据了市场份额的60%~70%,并将这一态势保持至今,呈现出集中垄断的长期性、稳定性。1973年,日本全国银行个人信用信息中心成立,1988年成立了整个日本银行个人信用信息中心,信息数据库也实现了统一运作与管理。日本征信业有代表性的征信机构是株式会社日本信息中心(JIC),株式会社信用信息中心(CIC)和日本株式会社(CCB),JIC由日本信用信息中心联合会管理,而该联合会是由作为其股东的全国33所信息中心所组成,1976年10所机构第一次组成了该联合会,1984年并进一步形成全国规模的网络。CIC在日本个人征信制度产业中是最大的,前身包括以汽车系统和流通系统的信用卡公司为中心的“信用信息交换所”和以家电系统的信用公司为中心建立的“日本信用信息中心”等。CCB成立于1979年8月,其起源和单位构成与CIC较为类似,股东也包括信用销售公司、信用卡公司、担保公司、消费者金融公司等。该机构于1989年完成全国联网,2000年改为现在的公司名称。

1.2.3 我国征信业的起源与发展

在我国,“征信”是个古老的词汇。诚信是一种社会公德,一种为人处世的基本准则。我国自古以来就崇尚诚实守信这一美德,并通过道德意义上的批判促进诚信观念的形成。而征信能够从制度上约束被征信对象的行为,自古以来,官吏选拔就非常重视征信,以此考察候选官员人品,并建立官吏选拔制度。例如,两汉以来的“察举征辟制”、魏晋之际的“九品官人法”和隋唐以后的“科举制”。魏晋之际的“九品官人法”专门设立中正官考察人品,把人按人品分为九个等级,得到上品评价的人就可以获得推荐做高品的官。

近现代以来,中国(含香港、台湾地区)使用“征信”一词来概括企业和个人信用调查。中国征信业的发展要追溯到20世纪30年代初,1932年6月6日,由著名民主人士和银行家章乃器牵头发起、由多家中资金融机构共同发起的专职征信机构“中国征信所”在上海宣布成立,标志着中国征信业的开始。然而中国企业征信行业真正起步应在20世纪90年代初。1992年11月,中国第一家专门从事企业征信的公司“北京新华信商业风险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2001年改为“北京新华信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并于1993年2月开始正式

对外提供服务。新华信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企业征信行业开始进入市场化运作阶段。近年来,我国在征信领域的建设取得了快速进展,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经顺利建成。征信系统的信息查询端口遍布全国各地的金融机构网点,信用信息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为主体的多层次征信机构体系以及以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为核心的征信产品体系,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已经成为国内企业和个人的“经济身份证”。

1.2.4 中国征信业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背景

我国征信业的发展,自1932年第一家征信机构——“中华征信所”诞生算起,已经有了80多年的历史。但其真正得到发展,还是从改革开放开始。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内信用交易的发展和扩大、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对外经济交往的增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我国征信业得到迅速发展。

(1) 市场经济和信用经济的发展推动了商业领域征信的产生。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和信用经济的发展,信用交易在各种商业交易中的比重逐渐增加,因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而引发的交易风险日益严重。为防范信用风险,扩大信用交易规模,由此产生了专门的第三方机构,收集交易过程中的各种信用信息,对外提供专业化的征信服务。专业化的征信机构在发展的过程中又促使商业主体基于信息应用加快产品与服务的创新,推动了商业信用进一步蓬勃发展。

(2) 金融体制改革催生了金融领域征信的产生。征信体系是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是获得便利金融服务的必要条件。我国金融领域内的征信体系建设是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金融市场的逐步完善而产生和发展的。20世纪90年代,四大国有银行开始由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型,实行市场化运作,客户群体多元化,同时一些股份制银行和地方性银行陆续设立,加剧了金融市场的竞争;2003年以后,国家开始对国有商业银行实行股份制改造,提高银行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维护金融稳定,发挥金融在经济中的核心作用。在金融体制改革中,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开始逐步认识到,征信对于防范信用风险、降低融资成本、维护金融稳定和改善金融生态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

(3) 对外开放促进了我国征信机构的产生和发展。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后,随着我国经济逐步融入世界经济发展格局,国内企业与国外企业之间的经济交往越来越频繁。规避外贸风险,了解交易对象信用状况需求日益增加,基于以往对外经贸往来中交易记录基础上的信用信息服务加速了我国早期企业征信机构的产生。与此同时,国际知名征信机构进入我国市场,为